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金岗库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 1 - |
| 一、基本情况 | - 8 - |
| (一) 项目概况 | - 8 - |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2 -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 13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5 -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5 -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 - 16 - |
| (三) 绩效评价方法 | - 17 - |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9 -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1 - |
| (一) 总体评价情况 | - 21 - |
| (二) 评价结论 | - 22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3 -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23 -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 28 -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 32 -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 35 - |
| 五、存在的问题分析 | - 38 - |

| | |
|---------------------------------------|--------|
|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 - 40 - |
| 七、结果应用建议 | - 42 - |
| 八、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42 - |
| 九、附件 | - 43 - |
| 附件：1.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44 - |
| 2.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45 - |
| 3.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 52 |
| 4.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 56 - |
| 5.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满意度调查报告 | - 58 -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在 2006-2011 年期间征过大量的农民土地，但是由于被征地农民土地地处位置特殊，很多群众反映影响了以后年度的收入来源，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由此产生了一系列信访、投诉等事件。为维持社会稳定，平息群众情绪，2011 年 5 月，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就金岗库乡土地征用问题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决定对不能及时安置的失地农民，每年每亩发放生活补助金 1600 元，每安置一人按全乡人均耕地多少停止发放生活补助。

2023 年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预算资金是用于补发 2022 年 5 个村的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款，应补助 1904.518 亩，补助标准为 1600 元/亩，其中小插箭村 43.64 亩、大甘河村 755.607 亩、蛤蟆石村 166.806 亩、金岗库村 928.655 亩、马圈沟村 9.81 亩。经查看，实际补助了 1898.468 亩，其中小插箭村 43.64 亩、大甘河村 755.607、蛤蟆石村 166.806 亩、金岗库村 922.605 亩、马圈沟村 9.81 亩。其中金岗库村的 6.05 亩，涉及 5 户，由于土地争议问题，暂留村集体账，并未通过一卡通发到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对金岗库乡失地农民进行每人每年 1600 元的生活补助，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缓解和避免社会矛盾，维护和提升政府社会形象和信誉。

2.项目具体目标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具体绩效目标 | 目标值 | 目标内容 |
|----|-------|---------------|------|------------------------------------------------------|
| 1 | 产出数量 | 应补尽补率 | 100% | 完成金岗库乡征地 1904.518 亩的生活补助。 |
| 2 | 产出时效 | 资金发放及时 | 及时 | 按照《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每年开展补助工作，年度内完成补助。 |
| 3 | 产出质量 | 资金发放准确性 | 符合 | 保护对象拥有被征地土地的所有权；被征地土地补助符合 1600 元/亩/年的标准。 |
| 4 | 社会效益 | 维稳有效 | 有效 | 通过对失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缓解已经产生或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 |
| | |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 | 0 上访 | 通过对失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政府信誉，提高政府形象。 |
| | 经济效益 | 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 | 保障 | 对失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农民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 |
| 5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 | 考核该项目的补助方式及形式是否可持续，满足现实需求，后续政策及资金可持续。 |
| 6 | 满意度情况 |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受补群众满意度≥90%。 |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被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中。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305.14

万元，已全部到位。2023年5月9日，五台山风景名胜财政局拨付五台县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专户305.14万元。代发银行实际支付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304.72万元，其中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303.75万元、暂留村集体账户0.97万元。

（四）评价结果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78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7分，过程类指标得14分，产出类指标得23.5分，效益类指标得23.5分。

二、项目绩效

通过对被征地农民进行1600元/亩/年的生活补助，提高了失地农民的可支配收入，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社会稳定发展具有推动效果。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该项目最初通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的一次会议提出，但是从2016年起，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被撤销，金岗库乡人民政府的主管单位变更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而自2011年该项目被实施以来，现主管单位未介入更新该项政策，项目立项依据与现实管理体制现状不匹配。

（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缺失

根据《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文件，明确提出要求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制定详细的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但乡政府并未制定，仅按照部门内部相关的补助资金发放类项目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管理。

（三）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预算额度测算不精准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610.28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305.14万元，预算调减50%。而且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进行前期调研，仅依靠往年惯例以及上年补助资金发放，结合村级报送的数据，编制年度预算资金额度，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量匹配度可能存在误差，预算编制科学待提高。

（四）项目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

一是财务账簿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额应为5个村的补助资金，但是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为“2022年金岗库4个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款”，记录错误，而且后附《征地生活补助费发放表》仅有4个村，加总金额与实际支出额不一致。

二是档案管理方面。该项目受补助的5个村中仅3个村保留了单独的《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

民政府会议纪要》，缺少小插箭村和马圈沟村的会议纪要。

三是监督管理方面。该项目已实施十年有余，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存续状态、生活状况、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情况均未进行阶段性勘察，仅靠往年惯例以及村上报的名单开展工作，监控力度弱。同时，未结合地方的财政实力、被征地使用情况、生活物价变动情况等因素对政策进行过更新或调整。

四是后续跟踪方面。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未对受补对象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受补对象是否对该政策满意、补助资金是否切实解决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等内容。

（五）历史遗留事项未解决，补助资金未发至个人手中

2023年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预算资金是为补发2022年的征地生活补助，绩效目标是为完成1904.518亩的征地补助资金发放，共304.72万元，实际发放了1898.468亩的征地生活补助，共303.75万元。主要原因为：金岗库村由于土地争议问题，涉及5户的6.05亩，共0.97万元，未发放至个人。

四、相关建议

（一）相关部门协同联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评价组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快研究制定专属的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明确受补对象审核程序、补助资金发放流程、资金发放时间节点、监督管理手段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有制可依，保

障工作有序开展。同时，项目主管单位要做好管理体制的平稳过渡，可联合相关涉及部门发文，对该项目政策进行明确的管理或约束，对工作推进进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和有效开展。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预算资金的精准性

针对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预算额度测算不精准。评价组建议金岗库乡人民政府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在编制预算资金前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复勘被征地农民的身份信息、土地情况，并利用国土部门的征地统计数据，预测当年度实施项目需要的预算资金，科学编制项目的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规范账务处理。评价组建议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补充短缺的村庄信息，秉持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同时，在以后年度开展的会计核算工作，要严格遵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

二是加强档案管理。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重新审查及梳理，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项目资料，并对项目分类分册进行整理，确保项目资料的合理性、逻辑性、完整性、备查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项目保质保量

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提高监督力度。建议实施单位安排具体科室事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勘察工作，事后跟踪了解农户的政策实施的反馈意见，以社会公众的需求作为提供服务的导向，及时补充完善管理工作，确保工作开展有效。

（四）政府介入，协调多方力量，解决历史遗留事项

针对历史遗留事项未解决，评价组建议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深入金岗库村了解农户的现实状况，在既充分考虑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不回避正当诉求，又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分析产生的原因，明确待解决的问题，同时借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力量，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寻求解决方案，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忻市发〔2019〕3号），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农民最主要、最可靠的生活保障，近些年，国家为了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实施了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方式开疆扩土。但随之而来的被征地农民生活问题保障也日益突出，直接影响了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陆续出台了《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

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文件中提出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要按照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要求，根据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策可衔接、政府财力能承受、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简便易行等原则，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明确要求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严格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坚决纠正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妥善处理城市发展和征地拆迁的关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在2006-2011年期间征过大量的农民土地，但是由于被征地农民土地地处位置特殊，很多群众反映影响了以后年度的收入来源，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由此产生了一系列信访、投诉等事件。为维持社会稳定，平息群众情绪，2011年5月，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就金岗库乡土地征用问题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决定“对不能及时安置的失地农民，每年每亩发放生活补助金1600元，每安置一人按全乡人均耕地多少停止发放生活补助。景区政府责成

金岗库乡政府制定详细的生活补助金管理办法，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由村、乡、景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发放。”

2.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 《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

(8) 《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1年5月31日）。

3.项目内容

2023年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预算资金是用于补发2022年5个村的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款，应补助1904.518亩，补助标准为1600元/亩，其中小插箭村43.64亩、大甘河村755.607亩、蛤蟆石村166.806亩、金岗库村928.655亩、马圈沟村9.81亩。

经查看，实际补助了1898.468亩，其中小插箭村43.64亩、大甘河村755.607、蛤蟆石村166.806亩、金岗库村922.605亩、马圈沟村9.81亩。其中金岗库村的6.05亩，涉及5户，由于土地争议问题，暂留村集体账，并未通过一卡通发到个人。

4.项目组织部门及职责

(1)项目组织部门及职责

项目拨款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部门职责：负责审核年度经费预算并落实资金拨付；对拟开展项目进行财政评审；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财政支持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实施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金岗库乡人民政府

部门职责：负责做好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各预算单位的工作；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审核补助资金申请资料，核实被补助对象是否符合受补需求，检查身份的属实性、资料的真实性；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

自评工作。

（2）业务管理方面

首先，各村审核往年被征地的农民是否符合申领生活补助的条件，经核实无误后，汇总名单，明确人员、身份信息、应补助亩数后，提交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核实、审批。

然后，乡政府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照上年的补助情况编制次年的预算资金额度，并按照往年惯例，按照规定格式将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后，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交补助资金拨付申请的资料，经财政局对补助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以及一卡通系统中的补助数据进行程序性审核后，选择补助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在一卡通系统中生成补助资金发放申请，并将“资金总额”“预算单位”等信息推送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补助项目信息，挂接预算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代发金融机构。

最后，代发银行收到补助资金后，通过一卡通系统获取补助发放明细信息，按照代发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准确汇入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被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中。2023年2月28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台景财字〔2023〕5号），对景区各部门、各乡镇的预算申请进行了批复，2023年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305.14万元，已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9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拨付五台县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专户305.14万元。代发银行实际支付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304.72万元，其中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303.75万元、暂留村集体账户0.97¹万元。具体见表1-1:

表 1-1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村名 | 计划发放情况 | | | 实际发放情况 | | |
|----|------|----------|---------------|--------------|----------|---------------|--------------|
| | | 亩数 | 标准 (元/亩/年) | 应发金额 (万元) | 亩数 | 标准 (元/亩/年) | 实发金额 (万元) |
| 1 | 小插箭村 | 43.64 | 1600 | 6.98 | 43.64 | 1600 | 6.98 |
| 2 | 大甘河村 | 755.607 | 1600 | 120.90 | 755.607 | 1600 | 120.90 |
| 3 | 蛤蟆石村 | 166.806 | 1600 | 26.69 | 166.806 | 1600 | 26.69 |
| 4 | 金岗库村 | 928.655 | 1600 | 148.58 | 922.605 | 1600 | 147.62 |
| 5 | 马圈沟村 | 9.81 | 1600 | 1.57 | 9.81 | 1600 | 1.57 |
| | 合计 | 1904.518 | - | 304.72 | 1898.468 | - | 303.7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¹ 由于土地争议问题，金岗库村的6.05亩，涉及5户，共0.97万元，未发放至个人。

1.项目总目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对金岗库乡失地农民进行每人每年 1600 元的生活补助，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缓解和避免社会矛盾，维护和提升政府社会形象和信誉。

2.项目具体目标

评价组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访谈及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归纳，梳理出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见表 1-2:

表 1-2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具体绩效目标 | 目标值 | 目标内容 |
|----|-------|---------------|------|------------------------------------------------------|
| 1 | 产出数量 | 应补尽补率 | 100% | 完成金岗库乡征地 1904.518 亩的生活补助。 |
| 2 | 产出时效 | 资金发放及时 | 及时 | 按照《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每年开展补助工作，年度内完成补助。 |
| 3 | 产出质量 | 资金发放准确性 | 符合 | 保护对象拥有被征地土地的所有权；被征地土地补助符合 1600 元/亩/年的标准。 |
| 4 | 社会效益 | 维稳有效 | 有效 | 通过对失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缓解已经产生或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 |
| | |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 | 0 上访 | 通过对失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政府信誉，提高政府形象。 |
| | 经济效益 | 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 | 保障 | 对失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农民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 |
| 5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 | 考核该项目的补助方式及形式是否可持续，满足现实需求，后续政策及资金可持续。 |
| 6 | 满意度情况 |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受补群众满意度≥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资金标准的合理性，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涉及资金 305.14 万元。

评价内容包括：

（1）决策情况。包括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等。

（3）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4)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产出的实现情况。

(5)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效益及满意度。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及被征地农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如下原则：

(1) 独立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秉承独立原则完成评价事项。

(2) 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以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等为基础，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评价过程中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修订）；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8) 《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忻市发〔2019〕3号）；

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政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2) 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分别就项目资金的投入、实施情况、过程管理、达到的效果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 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政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以定量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

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高度重视，积极筹备，合理评估项目所需人力，抽调精兵强将组建由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绩效评价师、咨询师等多个专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构成的评价工作组。与此同时，我们结合本项目行业属性特点，聘请行业专家从专业化视角提供专业化意见，提升报告的专业性水准。评价组从项目筹备尽调、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现场勘查、报告的撰写、审核及论证全过程开展工作。具体安排如表 2-1:

表2-1 评价工作安排人员情况表

| 组别 | 姓名 | 工作内容 |
|-----|-----|--------------------------------|
| 主评人 | 薛晓慧 | 对方案、报告的形成开展全过程评价工作。 |
| 工作组 | 杨建华 | 负责对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勘查、评价结论形成等工作。 |
| | 赵玲 | |
| | 李亚楠 | |
| | 薛雨杰 | |
| 质控组 | 王蕾 | 负责对方案和报告质量的复核。 |

2.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理清评价思路，确定评价方法、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汇总和分析。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交换意见。评价机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

按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将修改完善的报告报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完善报告。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评价档案

在评价工作完成后，根据要求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结论性材料、证明性材料、立项性材料、其他备查材料归入项目档案。做到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排序恰当，便于查阅和利用。

4. 质量控制制度

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是公司项目能够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通过多年的执业，在业内率先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情况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78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17 分，过程类指标得 14 分，产出类指标得 23.5 分，效益类指标得 23.5 分。各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A 决策类 | B 过程类 | C 产出类 | D 效益类 | 合计 |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7 | 14 | 23.5 | 23.5 | 78 |
| 得分率 | 85.00% | 70.00% | 78.33% | 78.33% | 78.00% |

(二) 评价结论

通过对金岗库乡失地农民进行每人每年 1600 元的生活补助，基本保障了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但是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自 2016 年起，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被撤销，五台山名胜区金岗库乡人民政府的主管单位变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而该项目最初立项是通过《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提出，项目的立项依据与地域管理现状不符。

2.过程管理方面，会计账簿出现记录错误；受补助的 5 个村中缺少小插箭村和马圈沟村的会议纪要；监控力度弱；个别农户由于土地问题，补助资金未落实到个人手里，先暂留村集体账，目前对该事项仍未进行处理。

3.产出方面，金岗库村的 6.05 亩由于土地争议问题，涉及 5

户，共 0.97 万元，未发放至个人。

4.效益方面，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未对受补对象进行后续跟踪；未实时对政策进行过更新或调整，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0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0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4 | 66.67%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00%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00%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 | 66.67%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00% |
| 合计 | | | | | 20 | 17 | 85.00% |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陆续出台了《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

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等文件，明确提出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根据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策可衔接、政府财力能承受、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简便易行等原则，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在2006-2011年期间征过大量的农民土地，但是由于被征地农民土地地处位置特殊，很多群众反映影响了以后年度的收入来源，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由此产生了一系列信访、投诉等事件。为维持社会稳定，平息群众情绪，2011年5月，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就金岗库乡土地征用问题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决定“对不能及时安置的失地农民，每年每亩发放生活补助金1600元，每安置一人按全乡人均耕地多少停止发放生活补助。”项目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金岗库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属于该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但是评价组发现，自2016年起，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被撤销，五台山名胜区金岗库乡人民政府的主管单位变为五台

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而该项目最初立项是通过《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提出，项目的立项依据与地域管理现状不符，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根据 2011 年 5 月的《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文件，明确提出要对不能及时安置的失地农民，每年每亩发放生活补助金 1600 元。该项目属于常年性实施项目，在每年实施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金岗库乡人民政府经过集体讨论决策后，将该项目编入年初预算中。2023 年 2 月 28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台景财字〔2023〕5 号），对景区各部门、各乡镇的预算申请进行了批复，其中金岗库乡人民政府被批复的部门年初预算中包括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核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金岗库乡人民政府设定了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合理且基本完善。评价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对金岗库乡失地农民进行每人每年1600元的生活补助，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缓解和避免社会矛盾，维护和提升政府社会形象和信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2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考核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设置了相关的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

算确定的项目专项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考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根据金岗库乡人民政府部门年初预算批复，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610.28 万元，该年度预算资金进行了调减，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305.14 万元。但是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进行前期调研，仅依靠往年惯例以及上年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编制了预算资金额度，金岗库人民政府未实际了解各村情况，每年都仅依据村委会报送数据进行补助，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量匹配度可能存在误差，预算编制科学待提高，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考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小插箭村、大甘河村、蛤蟆石村、金岗库村、马圈沟村 5 个村最终报送的《领取 2022 年生活补助花

名表》《被征地农户生活补助 2022 年发放表》确定的亩数、人员及应发金额等数据为依据进行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0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00% |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100.00%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3 | 60.00% |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50.00%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75.00% |
| | | | | 项目监控规范性 | 4 | 2 | 50.00% |
| 合计 | | | | | 20 | 14 | 70.00% |

1.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考核项目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 305.14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五台县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专户 305.14 万元，代发银行实际发放补助至个人为 30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4%。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3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考核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手续的合规性、支付依据的充分性、账簿科目设置合理性等，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看，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是先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五台县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专户后，再由代发银行发放至个人，项目预算资金的《财政支付申请书》《财政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齐全，相关局领导、财政国库股等签字盖章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去向清晰可查。但是，该项目支出的资金额应为 5 个村的补助资金，

但是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为“2022年金岗库4个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款”，记录错误，而且后附《征地生活补助费发放表》仅有4个村，加总金额与实际支出额不一致，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3分。

4.B21 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1分。

制度健全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按照部门内部相关的补助资金发放类项目对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管理，首先，各村审核往年被征地的农民是否符合申领生活补助的条件，经核实无误后，汇总名单，明确人员、身份信息、应补助亩数后，提交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核实、审批。然后，乡政府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照上年的补助情况编制次年的预算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并按照往年惯例，按照规定格式将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后，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交补助资金拨付申请的资料，经财政局对补助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以及一卡通系统中的补助数据进行程序性审核后，选择补助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在一卡通系统中生成补助资金发放申请，并将“资金总额”“预算单位”等信息推送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局

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补助项目信息，挂接预算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代发金融机构。最后，代发银行收到补助资金后，通过一卡通系统获取补助发放明细信息，按照代发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准确汇入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但是，该项目实施单位并未遵照《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制定详细的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1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先由村核定被征地农民是否符合受补对象，审核无误后再提交乡政府核对，经核查无误后纳入年度预算申请中，各村的补助资金申请资料齐全，手续完整；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批手续经各部门、各级领导审批后，再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个人手中。但是，该项目受补助的 5 个村中仅 3 个村保留了单独的《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缺少小插箭村和马圈沟村的会议纪要，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 3 分。

6.B23 项目监控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监控规范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金岗库乡人民政府首先要求各村对被征地农民人数、身份信息、应补助亩数进行核对，然后结合村上报的基础信息及补助资金申请资料，比对往年的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情况，对项目补助对象、补助额度进行监控。但是一是该项目已实施十年有余，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存续状态、生活状况、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情况均未进行阶段性勘察，仅靠往年惯例以及村上报名单的开展工作，监控力度弱，扣 1 分；二是个别农户的由于土地问题，补助资金未落实到个人手里，先暂留村集体账，目前对该事项仍未进行处理，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3.5 分，得分率 78.33%，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应补尽补率 | 10 | 6.5 | 65.00% |
| | | 产出时效 | 10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7 | 70.00% |
| | | 产出质量 | 10 | 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 | 23.5 | 78.33% |

1.C11 应补尽补率：分值 10 分，得分 6.5 分。

应补尽补率指标，考核实施单位是否完成制定的补助数量目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预算资金是为补发 2022 年的征地生活补助，绩效目标是为完成 1904.518 亩的征地补助资金发放，共 304.72 万元，实际发放了 1898.468 亩的征地生活补助，共 303.75 万元。由于金岗库村由于土地争议问题，金岗库村的 6.05 亩，涉及 5 户，共 0.97 万元，未发放至个人，扣 3.5 分。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村名 | 计划发放情况 | | 实际发放情况 | |
|----|------|---------|----------|---------|----------|
| | | 亩数 | 应发金额（万元） | 亩数 | 实发金额（万元） |
| 1 | 小插箭村 | 43.64 | 6.98 | 43.64 | 6.98 |
| 2 | 大甘河村 | 755.607 | 120.90 | 755.607 | 120.90 |
| 3 | 蛤蟆石村 | 166.806 | 26.69 | 166.806 | 26.69 |
| 4 | 金岗库村 | 928.655 | 148.58 | 922.605 | 147.62 |
| 5 | 马圈沟村 | 9.81 | 1.57 | 9.81 | 1.57 |

| 序号 | 村名 | 计划发放情况 | | 实际发放情况 | |
|----|----|----------|----------|----------|----------|
| | | 亩数 | 应发金额（万元） | 亩数 | 实发金额（万元） |
| 合计 | - | 1904.518 | 304.72 | 1898.468 | 303.75 |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6.5 分。

2.C2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考核项目实际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应于年度终了前将补助资金先发放至五台县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专户，再由代发银行发放至个人手中。经评价组查看，金岗库村的 6.05 亩，涉及 5 户，共 0.97 万元，仍暂留在村集体账，并未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扣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7 分。

4.C31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指标，考核补助资金发放是否符合《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中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规定的标准，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内容，要求对不能及时安置的失地农民，每年每亩发放生活补助金 1600 元，每安置一人按全乡人均耕地多少

停止发放生活补助。评价组查阅了项目财务资料，受补的被征地农民收到的资金额均为 1600 元，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3.5 分，得分率 78.33%，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0 | 维稳有效 | 5 | 5 | 100.00% |
| | | | |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 | 5 | 5 | 100.00% |
| | | 经济效益 | 8 | 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 | 8 | 5.5 | 68.75%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可持续影响 | 6 | 2 | 33.33% |
| | | 满意度情况 | 6 |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00% |
| 合计 | | | | | 30 | 23.5 | 78.33% |

1.D11 维稳有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维稳有效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维护社会稳定效果，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在 2006-2011 年期间征过大量的农民土地，由于被征地农民土地地处位置特殊，很多群众反映影响了以后年度的收入来源，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由此产生了一系列信访、投诉等事件，直接影响了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该

项目通过对金岗库乡失地农民进行每人每年 1600 元的生活补助，能够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D12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指标，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维护和提升了政府的省会形象。

五台山为了进行经济、文化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实施了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方式开疆扩土。但随之而来的被征地农民生活问题保障也日益突出，直接影响了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在此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及时寻求措施弥补过失，平息群众情绪，按照社会公众的需求作为提供服务的导向，遵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根据政府财力承受、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简便易行等原则，确定对被征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的发放，避免了因为工作方式的不当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不便，以及给人民群众的利益造成的损失，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形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3.D21 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分值 8 分，得分 5.5 分。

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指标，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提

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

当农户的土地被征用后，按照政策规定会获得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但是从长远来看，农户的收入来源将得到限制，长远生计无法得到保障。通过对被征地农民进行 1600 元的生活补助，将提高失地农民群众的可支配收入。但是评价组发现，5 名农户由于土地争议问题，生活补助资金未落实，扣 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5.5 分。

4.D31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可持续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跟进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情况。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2024 年仍按照 1600 元/亩的标准对被征地农民进行生活补助，补助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有保障。但是该项目实施的标准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为 1600 元，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未对受补对象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受补对象是否对该政策满意，以及未结合地方的财政实力、被征地使用情况、生活物价变动情况等因素对政策进行过更新或调整，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扣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5.D41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指标，考核受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评价在项目期间，受补助对象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设计问卷考核项受补助对象的满意度，综合问卷调查得分情况，内养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 90.2%。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该项目最初通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的一次会议提出，但是从 2016 年起，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被撤销，金岗库乡人民政府的主管单位变更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而自 2011 年该项目被实施以来，现主管单位未介入更新该项政策，项目立项依据与现实管理体制现状不匹配。

（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缺失

根据《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文件，明确提出要求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制定详细的生活补助资金管理辦法，但乡政府并未制定，仅按照部门内部相关的补助资金发放类项目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管理。

（三）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预算额度测算不精准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

610.28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305.14 万元，预算调减 50%。而且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进行前期调研，仅依靠往年惯例以及上年补助资金发放，结合村级报送的数据，编制年度预算资金额度，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量匹配度可能存在误差，预算编制科学待提高。

（四）项目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

一是财务账簿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额应为 5 个村的补助资金，但是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为“2022 年金岗库 4 个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款”，记录错误，而且后附《征地生活补助费发放表》仅有 4 个村，加总金额与实际支出额不一致。

二是档案管理方面。该项目受补助的 5 个村中仅 3 个村保留了单独的《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缺少小插箭村和马圈沟村的会议纪要。

三是监督管理方面。该项目已实施十年有余，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存续状态、生活状况、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情况均未进行阶段性勘察，仅靠往年惯例以及村上报的名单开展工作，监控力度弱。同时，未结合地方的财政实力、被征地使用情况、生活物价变动情况等因素对政策进行过更新或调整。

四是后续跟踪方面。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未对受补对象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受补对象是否对该政策满意、补助资金是否切实解

决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等内容。

（五）历史遗留事项未解决，补助资金未发至个人手中

2023年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预算资金是为补发2022年的征地生活补助，绩效目标是完成1904.518亩的征地补助资金发放，共304.72万元，实际发放了1898.468亩的征地生活补助，共303.75万元。主要原因为：金岗库村由于土地争议问题，涉及5户的6.05亩，共0.97万元，未发放至个人。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相关部门协同联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评价组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快研究制定专属的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明确受补对象审核程序、补助资金发放流程、资金发放时间节点、监督管理手段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有制可依，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同时，项目主管单位要做好管理体制的平稳过渡，可联合相关涉及部门发文，对该项目政策进行明确的管理或约束，对工作推进进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和有效开展。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预算资金的精准性

针对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预算额度测算不精准。评价组建议金岗库乡人民政府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在编制预算资金前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复勘被征地农民的身份信息、土地情况，并利用国土部门的征地统计数据，预测当年度实施项目需

要的预算资金，科学编制项目的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规范账务处理。评价组建议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补充短缺的村庄信息，秉持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同时，在以后年度开展的会计核算工作，要严格遵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

二是加强档案管理。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重新审查及梳理，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项目资料，并对项目分类分册进行整理，确保项目资料的合理性、逻辑性、完整性、备查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提高监督力度。建议实施单位安排具体科室事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勘察工作，事后跟踪了解农户的政策实施的反馈意见，以社会公众的需求作为提供服务的导向，及时补充完善管理工作，确保工作开展有效。

（四）政府介入，协调多方力量，解决历史遗留事项

针对历史遗留事项未解决，评价组建议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深入金岗库村了解农户的现实状况，在既充分考虑问题产生的历史

原因，不回避正当诉求，又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分析产生的原因，明确待解决的问题，同时借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力量，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寻求解决方案，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

七、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建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对后续同类型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应予以支持，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3.建议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4.建议主管部门科学测算，合理安排预算，避免预算调整率过高。

八、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九、附件

- 1.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 4.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5.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满意度调查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件 1.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0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4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3 |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 | | | | 项目监控规范性 | 4 | 2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应补尽补率 | 10 | 6.5 |
| | | 产出时效 | 10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7 |
| | | 产出质量 | 10 | 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 | 10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0 | 维稳有效 | 5 | 5 |
| | | | |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 | 5 | 5 |
| | | 经济效益 | 8 | 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 | 8 | 5.5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可持续影响 | 6 | 2 |
| | | 满意度情况 | 6 |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6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78 |

附件 2.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取数方式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0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现实状况一致，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 立项依据文件 | 资料收集、访谈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考核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的规定程序设立，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设立前是否经过会议讨论或集体决策，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取数方式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任务计划 | 资料收集 |
| | | |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得 0.5 分，未细化不得分，部分细化不合理得 0.25 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任务计划 | 资料收集 | | |
| | |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 | | | |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预算编制明细表 | 资料收集、访谈 | | |
| | |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取数方式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资金分配表 | 资料收集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 资金拨付凭证 | 资料收集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预算执行率≥85%，得满分；60%≤预算执行率<85%，得1.5分；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情况 | 资料收集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取数方式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得2分， ③资金是否按照实际进展拨付，会计账簿记录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是否一致，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 资金拨付明细表、财务监控留痕文件 | 资料收集、访谈 |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相关制度文件 | 资料收集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取数方式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申请的印证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审核手续等制度执行资料 | 资料收集 |
| | | | | 项目监控规范性 | 4 |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得2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相关留痕文件、记录 | 资料收集、问卷调查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应补尽补率 | 10 | 考核实施单位是否完成制定的补助数量目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应补尽补率=（实际补助亩数/计划补助亩数）×100%，该指标≥100%，得满分；否则每少发放补助1亩，扣0.5分，不足1亩按1亩计算，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内容：项目期内本项目实际补助亩数。 | 补助资金拨付资料 | 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取数方式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计划完成内容：项目期内本项目计划补助亩数。 | | |
| | | 产出时效 | 10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考核项目实际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补助资金是否于年度终了完成拨付，是得满分，发现一户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拨付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产出质量 | 10 | 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 |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是否符合《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中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规定的标准，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符合《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规定的标准，符合得 10 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0 | 维稳有效 | 5 |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维护社会稳定效果，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通过实施金岗库乡人民政府项目，保障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明显得 5 分，效果一般得一半分，否则不得分。 | 实地调研、基础信息表及问卷调查 | 资料收集 |
| | | | | 提升政府社会形象 | 5 |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为维护和提升政府的省会形象。 | 通过实施金岗库乡人民政府项目，平息了被征地农民的情绪，提升了政府的社会形象，得满分，若出现工作不到位，群众上访事件本指标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取数方式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不得分。（若存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尚未得到解决，本指标扣一半分） | | |
| | | 经济效益 | 8 | 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 | 8 |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失地农民群体可支配收入。 | 该项目实施后，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得满分，出现一例由于未收到补助资金而无法拥有可持续收入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可持续影响 | 6 | 考核项目后续跟进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情况。 | 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可持续，是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 | | | | | | | ②项目相关政策环境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 | | | | | | | ③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后续跟踪管理制度并执行，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 | | 满意度情况 | 6 |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6 | 评价受补助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 得到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应分值。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 0.12 分；低于 60%本指标不得分。 | | |

附件 3.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在预算申请、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定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预算申请、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日常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执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开展情况，以发现在管理层面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1.预算批复

包括预算申请报告、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流程是否符合规定。

2.预算执行

包括资金的拨付时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管理

包括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是否采取财

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项目管理

包括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各项审批流程是否合规等。

三、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实核查对象提供的资料。

四、检查情况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如下：

1.预算批复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被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中。2023年2月28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台景财字〔2023〕5号），对景区各部门、各乡镇的预算申请进行了批复，2023年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305.14万元，已全部到位。

2.预算执行

2023年5月9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五台县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专户305.14万元，代发银行实际发放补助至个人为303.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4%。

3.财务管理

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按照部门内部相关的补助资金发放类项目对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管理，首先，各村审核往年被征地的农民是否符合申领生活补助的条件，经核实无误后，汇总名单，明确人员、身份信息、应补助亩数后，提交金岗库乡人民政府核实、审批。然后，乡政府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照上年的补助情况编制次年的预算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并按照往年惯例，按照规定格式将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后，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交补助资金拨付申请的资料，经财政局对补助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以及一卡通系统中的补助数据进行程序性审核后，选择补助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在一卡通系统中生成补助资金发放申请，并将“资金总额”“预算单位”等信息推送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补助项目信息，挂接预算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代发金融机构。最后，代发银行收到补助资金后，通过一卡通系统获取补助发放明细信息，按照代发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准确汇入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但是，该项目实施单位并未遵照《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制定详细的

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项目管理

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先由村核定被征地农民是否符合受补对象，审核无误后再提交乡政府核对，经核查无误后纳入年度预算申请中，各村的补助资金申请资料齐全，手续完整；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批手续经各部门、各级领导审批后，再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个人手中。但是，该项目受补助的5个村中仅3个村保留了单独的《中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缺少小插箭村和马圈沟村的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过程中，金岗库乡人民政府首先要求各村对被征地农民人数、身份信息、应补助亩数进行，然后结合村上报的基础信息及补助资金申请资料，比对往年的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情况，对项目补助对象、补助额度进行监控。但是一是该项目已实施十年有余，金岗库乡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存续状态、生活状况、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情况均未进行阶段性勘察，仅靠往年惯例以及村上报名单的开展工作，监控力度弱；二是个别农户的由于土地问题，补助资金未落实到个人手里，先暂留村集体账，目前对该事项仍未进行处理。

附件 4.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的资金规模及使用概况，发现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问题，为更好地使用资金建言献策、提供参考。

二、访谈对象

本次访谈对象为项目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相关负责人。

三、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的背景及实施情况。

五台山在 2006-2011 年期间征过大量的土地，但因为被征地农民的土地位置特殊，就有很多群众反映影响了以后年度的收入来源，基本生活没法保障，出现了很多信访、投诉的情况。为了维持社会稳定，平息群众情绪，2011 年 5 月的时候，五台山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就金岗库乡小插箭村、大甘河村、蛤蟆石村、金岗库村土地征用问题进行讨论，决定“对不能及时安置的失地农民，每年每亩发放生活补助金 1600 元，每安置一人按全乡人均耕地多少停止发放生活补助。景区政府责成金岗库乡政府制定详细的生活补助金管理办法，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

款专用，由村、乡、景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发放。”2022年5个村的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款应该是一共补助1900多亩地，补助标准一直是1600元/亩。

2.请您介绍一下目前项目的实施情况。

实际基本完成了补助，其中小插箭村43.64亩、大甘河村755.61、蛤蟆石村166.81亩、金岗库村922.61亩、马圈沟村9.81亩。主要是金岗库村有6.05亩存在争议，为避免发错的情况，就暂时把钱留在了村集体账上，没有给到个人。

3.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年初做预算的时候做了2022年和2023年两年的，一共是610.28万元，最后实际财政局就给了2022年的307.5万元，我们把这307万全拨付给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专户上，代发银行实际支付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304.72万元，里面有303.75万元是通过一卡通发放给个人银行账户，有0.97万元因为存在争议就暂留在了村集体账户。

4.您觉得项目实施产生了哪些效益？

通过对金岗库乡的失地农民进行每人每年1600元的生活补助，可以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还能提升政府社会形象。

附件 5.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客观评价金岗库乡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社会效果,评价小组引入满意度调查指标,对相关人员开展问卷调查。

一、设计目的

问卷调查是评价者通过事先设计好的问题来获取有关信息和数据,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让被调查者作出回答,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得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二、调查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发放无记名问卷方式,发放了问卷 50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有效率为 100%。

三、具体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设计满意度指标针对受补助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并进行了满意度分析。本次具体满意度情况分析如下:

1.您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如何?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受益群众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情况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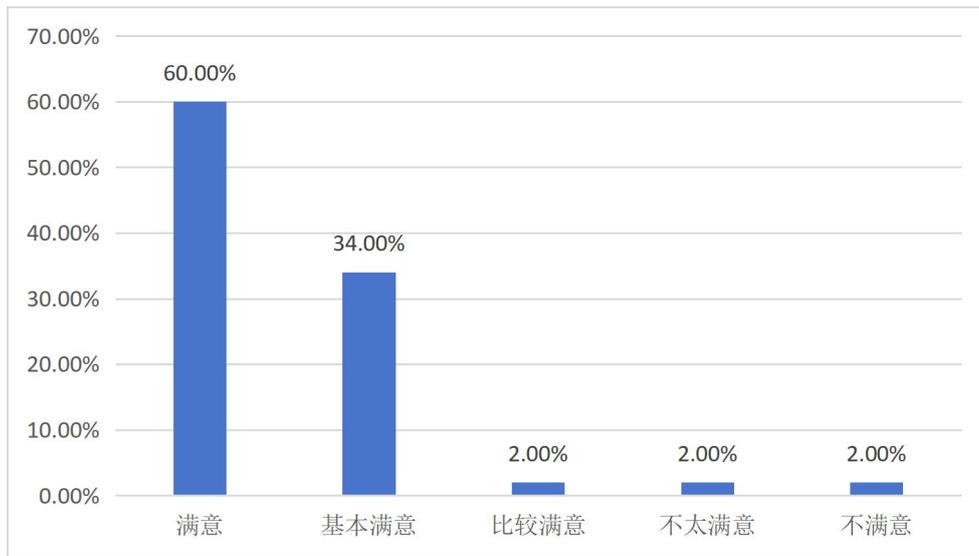


图 1-1 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分析

根据上图可知，96%的调查对象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表示满意；4%的调查对象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表示不满意。

2.您对征地生活补助发放方式便捷性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受益群众对征地生活补助发放方式便捷性的满意度情况如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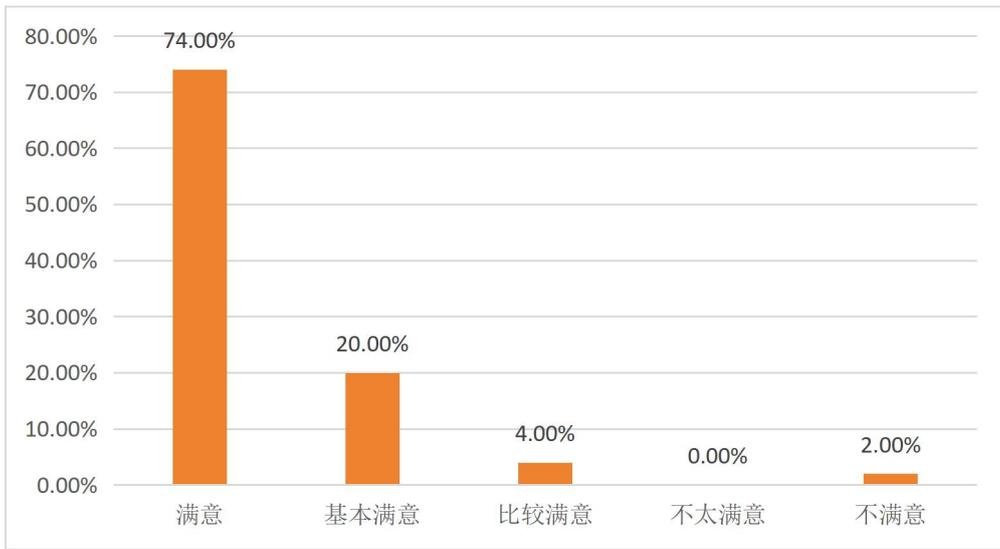


图 1-2 对征地生活补助发放方式便捷性的满意度分析

根据上图可知，98%的调查对象对征地生活补助发放方式便捷性的满意度表示满意；2%的调查对象对征地生活补助发放方式便捷性的满意度表示不满意。

3.您对征地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方式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受益群众对征地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方式的满意度情况如下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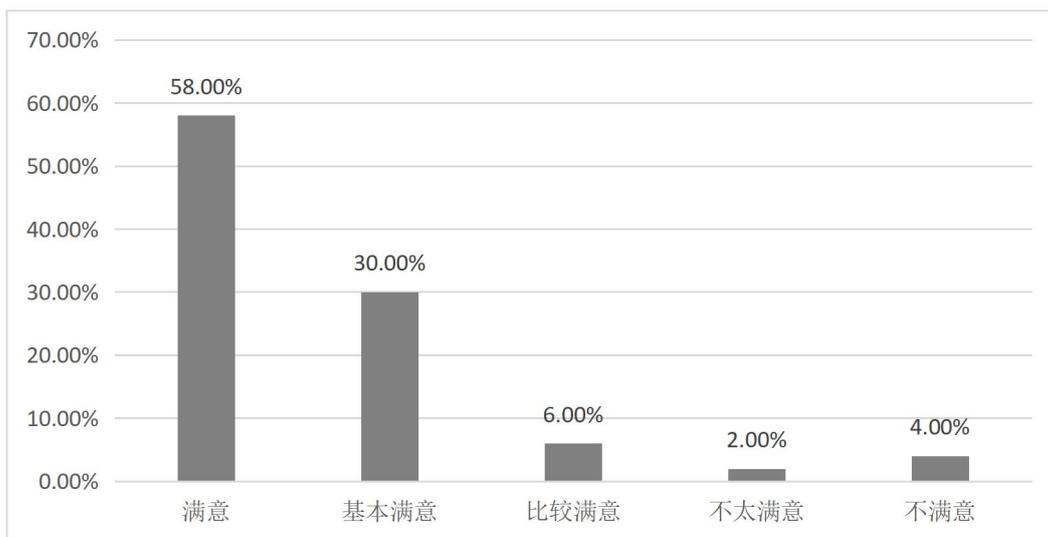


图 1-3 对征地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方式的满意度分析

根据上图可知，94%的调查对象对征地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方式的满意度表示满意；6%的调查对象对征地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方式的满意度不满意。

4.您对征地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受益群众对征地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度情况如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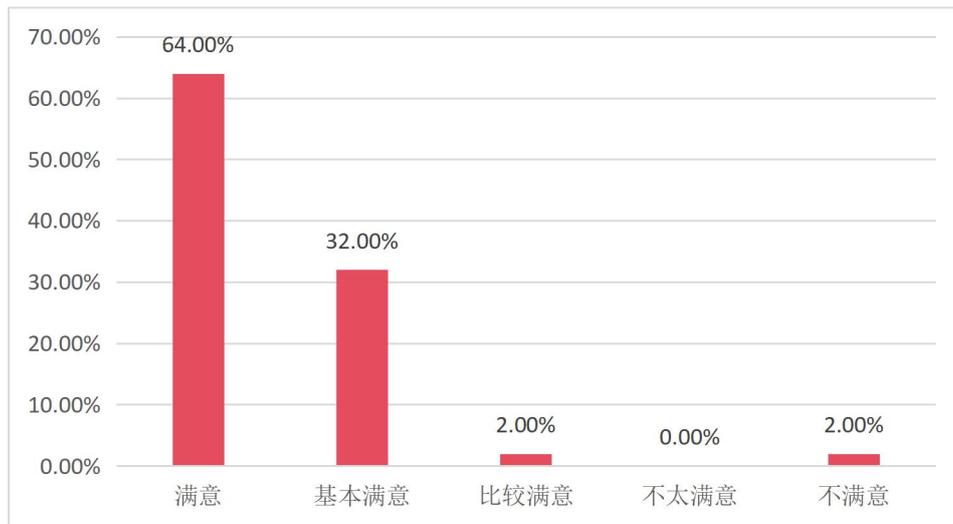


图 1-4 对征地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度分析

根据上图可知，98%的调查对象对征地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度表示满意；4%的调查对象对征地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度表示不满意。

结论：经过调查，评价组从问卷调查中汇总，综合数据统计，该问卷的综合满意度为 90.20%。